

少年衛華中華人法團社

會協動運潔純

民國一十四年度及一三年度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

## 目 錄

	<u>頁</u> <u>次</u>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二、 平衡表	3
三、 收支餘絀表	4
四、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5
五、 現金流量表	6
六、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業務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7-10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五)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1-12
(七)質押之資產	12
(八)其他	1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並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繼文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69 號 11 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

平衡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餘絀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一)	\$ 25,036,068	73.58	22,517,357	72.14	其他應付款-其他	五(三)	\$ 3,451,968	10.14	4,190,664	13.43
應收款項淨額	三	2,058,769	6.05	1,737,551	5.57	其他流動負債		60,198	0.18	47,058	0.15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200	0.08	23,200	0.08	流動負債小計		3,512,166	10.32	4,237,722	13.58
其他流動資產		82,500	0.24	113,500	0.36	負債總計		3,512,166	10.32	4,237,722	13.58
流動資產小計		27,204,537	79.95	24,391,608	78.15						
非流動資產						除絀					
基金存款	三及五(四)	6,500,000	19.10	6,500,000	20.83	準備基金	三及五(四)	6,500,000	19.10	6,500,000	2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及五(二)	107,665	0.32	107,665	0.34	累積餘絀		24,015,536	70.58	20,474,051	65.60
存出保證金	六	215,500	0.63	212,500	0.68	餘絀總計		30,515,536	89.68	26,974,051	86.42
非流動資產小計		6,823,165	20.05	6,820,165	21.85						
資產總計		\$ 34,027,702	100.00	31,211,773	100.00	負債及餘絀總計		\$ 34,027,702	100.00	31,211,773	100.00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b>收入</b>					
會費收入		\$ 2,400	0.01	600	-
補助收入	三	5,538,684	13.54	6,496,573	16.11
捐款收入	三	34,222,752	83.65	32,202,046	79.84
活動收入	三	186,000	0.45	174,000	0.43
義賣收入		31,000	0.08	26,500	0.07
發票中獎收入		671,836	1.64	1,008,764	2.50
利息收入	三	256,446	0.63	241,193	0.60
其他收入		1,600	-	181,033	0.45
		40,910,718	100.00	40,330,709	100.00
<b>成本及費用</b>					
<b>活動費用</b>					
校園服務		(3,133,530)	(7.66)	(3,367,871)	(8.35)
星心學苑		(2,816,305)	(6.88)	(2,953,010)	(7.32)
社區據點		(28,032,152)	(68.52)	(31,712,412)	(78.63)
人事費用	七	(2,575,098)	(6.29)	(2,664,484)	(6.61)
辦公費用		(639,193)	(1.56)	(731,205)	(1.81)
其他費用及損失		(172,955)	(0.42)	(289,084)	(0.72)
		(37,369,233)	(91.33)	(41,718,066)	(103.44)
本期稅前結餘		3,541,485	8.67	(1,387,357)	(3.44)
所得稅費用	三及五(五)	-	-	-	-
本期結餘		\$ 3,541,485	8.67	(1,387,357)	(3.44)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6,500,000	21,861,408	28,361,408
113年度稅後餘絀	-	(1,387,357)	(1,387,35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6,500,000	20,474,051	26,974,051
114年度稅後餘絀	-	3,541,485	3,541,48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500,000	24,015,536	30,515,536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3,541,485	(1,387,3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56,446)	(241,193)
資產及負債項目淨變動：		
應收款項淨額	(321,218)	(110,846)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00)	(6,000)
其他流動資產	31,000	32,156
其他應付款-其他	(738,696)	167,286
其他流動負債	13,140	(157,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65,265	(1,703,035)
收取之利息	256,446	241,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1,711	(1,461,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0)	(2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	(2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18,711	(1,488,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17,357	24,006,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36,068	22,517,357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 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 為單位)

### 一、組織及業務

本會依內政部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組織。本會致力於教育、文化、和平及公益的活動，提倡淨化心靈與社會，不要有婚前及婚外性關係，以及實踐將心比心，為他人而活之精神，協助青少年身、心、靈之全面健康成長，使人類追求真愛的本性得以落實在個人、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層次之中。

本會於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178,511 元。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9 日由理監事會通過發布。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 (六)基金

本協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於協會未發生虧損之年度，應提列準備金；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基金及其孳息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運輸設備，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餘絀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餘絀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 (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勞務收入(活動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 2.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 3.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於本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 4.政府補助收入(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列為其他收入。

## (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餘絀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餘絀。

###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依行政院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及支出於決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亦應併入收入中課徵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會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餘額均為 \$0。

### (二) 資產減損評估

本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協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均為 \$0。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	247,000	248,000
銀行存款		24,789,068	22,269,357
合計	\$	25,036,068	22,517,357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14.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114.12.31 金額
運輸設備	\$ 646,000	-	-	646,000
成本合計	646,000	-	-	646,000
[累計折舊]	114.1.1 餘額	本期折舊	本期處分	114.12.31 金額
運輸設備	538,335	-	-	538,335
累計折舊合計	538,335	-	-	538,335
未折減餘額	\$ 107,665			107,665

[成本]	113.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113.12.31 金額
運輸設備	\$ 646,000	-	-	646,000
成本合計	646,000	-	-	646,000
[累計折舊]	113.1.1 餘額	本期折舊	本期處分	113.12.31 金額
運輸設備	538,335	-	-	538,335
累計折舊合計	538,335	-	-	538,335
未折減餘額	\$ 107,665			107,665

### (三)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091,698	2,508,750
應付保險費		727,359	796,018
應付退休金		375,443	422,252
應付其他		257,468	463,644
合計	\$	3,451,968	4,190,664

### (四)基金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基金	\$	6,500,000	6,500,000

本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經理監事會決議提撥準備基金，民國114年及113年均未決議提撥準備金。

(五)所得稅

1.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所得稅費用	\$	—	—

2. 本會依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六、質押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 215,500	212,500	租賃保證金等

七、其他

1. 用人費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用人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活動費用	人事費用	活動費用	人事費用
薪資費用	\$ 23,905,183	2,170,820	27,489,715	2,275,050
勞健保費用	2,999,660	202,078	3,218,789	184,234
退休金費用	1,408,738	133,200	1,550,246	133,200
其他用人費用	477,000	69,000	492,000	72,000
	\$ 28,790,581	2,575,098	32,750,750	2,664,484

2. 本會於民國 111 年度申請辦理「111 學年度兒少守護行動」公益勸募活動，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文號為衛部救字第 1111362271 號，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募款，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完成結案備查。
3. 本會於民國 112 年度申請辦理「112 學年度兒少守護行動」公益勸募活動，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文號為衛部救字第 1121361749 號，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募款，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完成結案備查。
4. 本會於民國 113 年度申請辦理「113 學年度兒少守護行動」公益勸募活動，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文號為衛部救字第 1131362335 號，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募款，預計於民國 115 年 5 月完成結案備查。
5. 本會於民國 114 年度申請辦理「114 學年度兒少守護行動」公益勸募活動，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文號為衛部救字第 1141362148 號，預計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募款。